

#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
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

二〇二三年九月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## 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发包人 (全称): 汉中市南郑区濂水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 (全称): 汉中市北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郑分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, 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汉中市南郑区濂水镇濂水村 2023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

工程地点: 汉中市南郑区濂水镇濂水村

建筑面积: /

资金来源: 项目单位自筹解决

### 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: 治理排洪沟 1500m; 100m 污水沟治理及盖板 (2.5\*0.6\*0.1m); 150 个垃圾挂箱; 200 吨河道垃圾整治; 10 个垃圾分类亭; 180m 砖砌地沟砌筑; 1450 m<sup>2</sup>路面硬化; 720m 砖砌花池砌筑; 250 m<sup>2</sup>墙绘面层; 5000 m<sup>2</sup>墙面粉刷工程等 (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)

### 三、合同工期:

工期为 90 个日历天, 其中含节假日。最终以发包人书面通知开工日期为合同开工日期, 以工程通过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合同竣工日期。

### 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: 合格



## 五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：人民币(大写)：壹佰壹拾万零伍仟元整  
(小写) ¥：1105000.00元。

2、综合单价：详见承包人的《投标文件》。

## 六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1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- 2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- 3、本合同通用条款；
- 4、中标通知书；
- 5、投标书、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；
- 6、招标文件、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；
- 7、施工图纸；
- 8、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；

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、文件，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如果合同出现模糊、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发包人的解释和澄清为准。

七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赋予的定义相同。

八、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九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## 十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3年9月18日



合同订立地点：汉中市南郑区濂水镇。

本合同双方约定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发包人：（）

承包人：（）

地址：汉中市南郑区濂水镇濂水村 地址：汉中市市委党校院内

邮政编码：723100

邮政编码：723000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张会强

委托代理人：孙浩

委托代理人：张旭